

收文編號：1070004642

議案編號：1070409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71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7046017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JCS2210704601790

主旨：「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1790 號公告訂定，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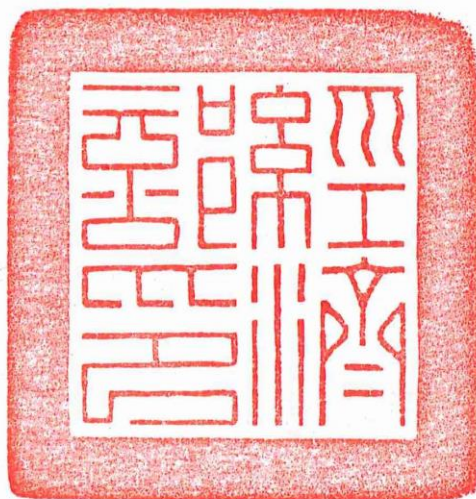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17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，指「參與併購之電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，且與其併購之電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」。
- 二、參與併購之電業與其他電業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者，其銷售金額應合併計算。

部長 沈榮津